

项目编号：SDZC2023-194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3-2025 年
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0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五、磋商响应.....	14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5
七、合同.....	27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28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8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29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29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阎良区 2023-2025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ZC2023-194

项目名称：阎良区 2023-2025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5,010.0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阎良区 2023-2025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5,0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保险 服务	125501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55,01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阎良区 2023-2025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2.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3.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6 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6 开标中心（张家堡转盘东南角）上德招标开标室（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北街 5 号

联系方式：029-86866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倩茹（9 号工位）、张爱君、魏蕾

电话：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 转 8009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3. 帐 号：8111 7010 1170 0299 237 财务部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16.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7.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18.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已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20.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磋商函（格式）

1.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3.1 对应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要求逐条填写。

1.3.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3.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内容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要求。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提供“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 资格证明文件

1.7 保障范围

1.8 承保服务

1.9 专业人员

1.10 理赔服务

1.11 其他服务

1.12 业绩

1.13 服务保证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

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

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

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其余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2 供应商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总公司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2.3.3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 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评审结果；

3.1.4.7 对磋商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3.5.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3.5.1.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

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类别	总分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说明
磋商 报价	14 分	报价	14.00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高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校园方责任险)）；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校园方责任险)）；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4.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每个教工事故伤残赔偿或死亡赔偿金赔偿金额(教工事故伤残或死亡责任险)）； 6.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金赔偿金额(教工事故医疗责任险)）； 7.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评标基准价）×2（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金赔偿金额(每个教工事故误工费赔偿金额(教职工的雇主责任险)）； 注：报价总得分为 1、2、3、4、5、6、7 项得分之和。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详见3.7.1 至3.7.3）
技术 方案	86 分	保障 范围	10.0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保保障范围、责任、义务、可提供的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①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保险保障要求，措辞严

			谨，描述清晰，保障全面，对保险保障范围进行实质性扩展、提升计 7-10 分； ②符合保障范围及保险保障基本要求，但未提供相应的优惠措施的计 4-7 分； ③符合保障范围及保险保障基本要求计 1-4 分；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承保服务	5.00	①供应商承诺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承诺若全部被保险学校学生总数变动幅度不超过 5%的不增加保费，根据所承诺内容计 1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计分 ②供应商设有 24 小时热线客户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有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业务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计 1-4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专业人员	8.00	供应商拟派人员有校责险专业团队，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5 人，团队须有分管理赔负责案件协商人员，提供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①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的构成、配备科学合理，并能够提供优质保障服务的计 4-8 分； ②上述要求缺少任意 1 项及以上内容且内容较薄弱的计 1-4 分。； ③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团队成员少于 5 人的均不计分。
	理赔服务	30.00	（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校方责任事故处理的理赔时效情况计 1-5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2）对可认定责任的事故不设报案时限，提供承诺，根据所提供承诺的内容计 1-4 分，未提供内容的的不计分； （3）提供详细的重大事故的协商处理方案，方案可操作性强，贴合实际，根据所提供内容计 1-4 分，未提

			供方案的不计分； （4）能够认同采购人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有通融赔付机制和案例的计 3-5 分，能够认同采购人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通融赔付机制和案例不全的计 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5）能够承诺做到接报案后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的计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6）对学校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能协助处理计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7）供应商根据上门收取学校理赔资料的服务流程，计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其他服务	20.00	（1）供应商可提供有其他特色服务的承诺及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2）供应商可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承诺及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3）供应商可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内容，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4）供应商可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组织实施回访服务，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的不计分。
	业绩	5.00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一个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注：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加盖公章。
	服务保证	8.00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人员到位、后期服务等方面，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 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计 4-8 分； ②上述方案缺少任意 1 项及以上内容且内容较薄弱的，根据响应程度计 1-4 分；

				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	--	-------------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能力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2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3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10%）。

3.7.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7.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7.4.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7.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 6.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赵倩茹（9 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029-86518381、029-89299829、029-89293231 转 8009，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

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和产品，并符合相关法律条款。

二、服务方式：供应商为阎良区中小幼儿园承保，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赔付。

三、采购服务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价格：

（1）中小学生、幼儿校方责任保险费为每生每学年 15 元。

1.1 校（园）方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10 元。

1.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

（2）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费为每人每学年 50 元。

（3）学生约 3.5 万人，教职工约 2000 人，核定后按照实际人数支付保费。

公办学校（幼儿园）的保险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企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保险费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二）险种及赔偿限额

（1）学生★

1、校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60 万元。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1-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万。

2-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

2-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2-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教工★

1、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

2、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

3、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万元

4、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4 万元

5、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四、保险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障范围：全区各类教育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幼儿园、小学、中学、职业技术学校等。

五、保险责任

（一）保障范围要求：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引发的包括教职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的，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或者部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赔偿。

（二）保险责任

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等）过程中，因学校非主观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1）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遇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学校未采取必要措施；

（6）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阻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2. 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人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乙方须向被保险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被保险学校进行支付结算

三、其他事项

1. 招标、投标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和约束。招标投标双方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凡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出，追究责任方的法律、经济责任。
2. 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协议时，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发生索赔按现行法律、法规和合同执行。
3.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4. 成交单位不得对保险服务业务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单位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四、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人）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被保险学校按实际人数于合同签订后按每学年度结算，乙方须向被保险学校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被保险学校进行支付结算。

四、服务要求

1、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服务和产品，并符合相关法律条款

六、保险责任

（一）保障范围要求：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校方疏忽或过失引发的包括教职员工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等原因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或者部分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费用，由保险公司赔偿。

（二）保险责任

学生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学校活动包括体育课、实验课、课间操、课外活动、春游等）过程中，因学校非主观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直接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 (1)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2)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 (3)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学校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 (4)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遇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5) 学校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学校未采取必要措施；
- (6)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阻止；
-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 (11)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 (12)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 (13) 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 (14)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七、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投标人不得将服务任意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招标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中标投标人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八、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卖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九、合同组成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合同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投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或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3-194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阎良区2023-2025 年 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7. 赔付金额
8. 保障范围
9. 承保服务
10. 专业人员
11. 理赔服务
12. 其他服务
13. 业绩
14. 服务保证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1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 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认无误。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3. 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责任险)
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个教工事故伤残赔偿或死亡赔偿金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教工事故伤残或死亡责任险)
每个教工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金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教工事故医疗责任险)
每个教工事故误工费赔偿金额	_____万元(教职工的雇主责任险)
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备注	(1) 中小学生、幼儿校方责任保险费为每生每学年 15 元。 1.1 校（园）方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10 元。 1.2 校（园）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保费 5 元。 (2) 教职工雇主责任保险费为每人每学年 50 元。 公办学校（幼儿园）的保险费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企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保险费由学校举办者承担。 (3) 学生约 3.5 万人，教职工约 2000 人，核定后按照实际人数支付保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方案1.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方案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索引或页码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响应索引或页码”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 1.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商务响应方案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 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 子 邮 箱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 责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 单 位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注：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提供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7. 赔付金额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8. 保障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9. 承保服务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10. 专业人员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11. 理赔服务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12. 其他服务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13. 业绩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14. 服务保证

根据评分标准及服务要求自行拟定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